达拉特旗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综合组关于公布《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

面清单制度》《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

进驻事项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旗直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3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内政发〔2024〕15号）及有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事项应进必进、集中办理，及时优化动态调整负面清单事项，做到负面清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进驻事项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办理，健全完善综合窗口及派驻人员授权机制，特制定《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》，同时公布《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》。

附件: 1.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

2.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达拉特旗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综合组

2024年10月30日